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10
1.0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作業得以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以及保障股東權益，特訂定本管理作業。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內之各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均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者，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s)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所稱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定義。

第四條 交易之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資產交易。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入。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八、背書保證。
- 九、其他。。

第五條 交易之規範

- 一、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二、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三、資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10
1.0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七、相互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
- 八、相互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 九、其他則逐案議定。
- 十、除一般進銷貨事項外之重大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六條 交易之核對

- 一、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七條 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其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包括對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依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版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CM01010
1.0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第九條 不得違反常規交易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相互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任何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十條 其他事項

其他未訂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